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

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3316150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 3、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 4、注册资本：19,00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 7、经营期限：2014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521,182.20	722,336,933.41
负债总额	381,726,776.37	198,555,049.03
净资产	521,794,405.83	523,781,884.38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8,291,599.04	938,880,532.33
净利润	3,961,980.04	1,987,478.55

为永特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永特电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特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永特电缆为公司一

级全资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149,345.34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0,798.1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37%；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547.18万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9598.1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47.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永特电缆营业执照；
- 3、永特电缆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